

贵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4〕4号

电气工程学院 2023 级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大学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实施细则》（贵大发〔2016〕95号）文件精神 and 《贵州大学 2023 级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工作方案》（校教联发〔2024〕3号）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3 级电气类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工作，特拟定此工作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 2023 级电气类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张 靖

副组长：刘 敏

成 员：韩 松 王 霄 龚德鸿 张 梅

胡 浩 苏 阳 陈甚男

纪检组长：侯亚兵

二、分流对象、专业计划数

分流对象为 2023 级按大类招生培养的电气类本科学生。各专业分流计划数见《贵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3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计划数》（附件 1）。

三、职责分工

专业分流宣传动员由学生科负责；专业宣讲由教务科安排，各专业负责人对学生进行宣讲，宣讲场地由教务科落实。学生综合成绩及排名由教务科核算并向学生公示。教务科组织参加分流学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教务科根据专业分流原则、专业计划数、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和学生志愿，具体落实专业分流，进行专业分流结果公示和数据上报。全流程在院纪检组监督下进行。

四、实施步骤

1. 专业分流宣传动员（4月9日 - 4月10日）

按照《贵州大学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学生科做好学生大类分流的宣传动员工作。

2. 专业宣讲（4月11日 - 4月12日）

各专业应充分重视专业宣讲的意义和重要性，明确专业宣讲负责人。教务科组织落实好宣讲时间并落实宣讲场地。

3. 学生综合成绩及排名公示（4月17日 - 4月19日）

教务科计算出分流专业学生综合成绩和排名情况，经学院领导审核后将其结果在学院六楼公示栏向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志愿填报阶段。

4. 学生志愿填报（4月21日 - 4月23日）

教务科负责学生填报志愿的操作指导；组织参加分流学生根据个人综合成绩排名、专业计划数及个人意愿填报专业分流志愿（附件2：《专业分流申报志愿表》），所填志愿限电气类下所含专业。

5. 专业分流结果公示和数据上报（4月26日 - 4月28日）

根据专业分流原则、专业计划数、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和学生志愿，教务科具体落实专业分流。分流结果报学院领导审核后于4月26日 - 4月28日在学院六楼公示栏进行公示，经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学籍科。

五、专业分流后续工作

1. 学籍与班级管理：本学期学生的学籍与班级管理不变，教学管理、学生管理仍按原班级进行。2024-2025学年度第一学期由学校教务处根据分流结果更新教务管理系统的学籍信息，学生按分流结果直接进入分流后的专业班级学习。

2. 选课管理：按照教务处发布的选课通知，学院教务科负责通知和组织2023级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2024-2024学年第一学期的选课工作。

附件：1. 贵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2023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计划数

2. 专业分流申报志愿表

贵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4年4月9日